

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勞社福字第 1010128109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社老字第 105022056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府社老字第 107021904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府社老字第 111023285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府社老字第 1130051750 號函修正

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(以下簡稱分配款)，以作為辦理社會福利事項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，特設置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。

(二)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。

(三)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(派)之：

(一)本府社會處、主計處、財政處、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代表四人。

(二)學者、專家、律師代表五人。

(三)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；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專責辦理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並表達意見，惟不得參與會議決議事項之表決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